

DOI : 10.6256/FWGS.2016.105.22

「我說妳是妳就是」： 從 PTT 「母豬教」的仇女行動談網路性霸凌的性別階層

文 | 余貞誼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圖 | 作者提供

搶奪定義權：何謂「母豬教」

自 2015 年的秋天開始，如秋風落葉之勢，PTT 八卦板（Gossiping 板）上開始揚起「母豬教」一詞，在極短的時間內就累積出數量可觀的虛擬「教徒」。如其被奉為「母豬教」箴言的「母豬母豬夜裡哭哭」和「幹 0 糧母豬滾喇幹」二句言詞，「母豬教」的教義正是在批判、排拒被冠上「母豬」標籤的女性。根據我於 2016 年 8 月 8 日往前回溯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期間，PTT 八卦板上的文章與推文資料顯示¹，在 309,750 篇文章中，共有 13,394 篇文章和推文內出現「母豬」字樣，其中出現在標題中的文章有 734 篇，出現在內文

中的有 3,159 篇，出現在推文中的則高達 11,724 篇²。

對這些文章資料進行數量和文本分析以細究「母豬」標籤的內裡，我們可以看見各種駁雜的定義。表 1 為文章內文常見的關鍵詞定義出現次數，其中隱然沿著兩種角色概念的標準前進，之一是強化傳統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像是強調女性應具有的美麗姿態（所以又醜又胖的就是母豬），或是女性該具備的婦德價值，如屈居從屬地位、不威脅男性尊嚴等（所以有公主病是母豬、愛錢的是母豬、跟男性出門不各自付帳（AA）是母豬、劈腿或讓男友戴綠帽是母豬、跟白種男性交往（CCR）意味著輕視黃種男性自然更是母豬）³；之

1 由於 PTT 站台的文章若未經板主特別設定，會隨著時間被系統清除。因此，採用回溯性資料並無法完整呈現討論當下時刻的文章和推文數量。在此處的案例中，由於檢索時間為 2016 年 8 月，因此板上留存的文章都集中在 5-8 月，再往前回溯至 2015/9/1~2016/5/1 之間發表的文章，則因時間因素只餘寥寥無幾的數量。因此本統計數據中超過半數以上的文章都集中在近三個月以來。所以此處提出的數量分析僅能做參考、推想使用，而非完整複製當下景況。

2 因為標題、內文和推文中可能同時出現「母豬」字樣，所以三者的加總會大於總數。

3 「CCR」指的是跨文化戀愛（Cross Cultural Romance）的縮寫，在 PTT 八卦板中特指黃種女性與白種男性的戀愛，通常具有尖酸譏評的意味，亦會被寫成「ㄐㄐ尺」。

關鍵詞	幹	錢	仇女	醜	隨便	公主	宅宅 / 宅男	CCR / ㄘㄘ尺	開放
次數	750	641	235	133	123	117	109	100	88
關鍵詞	工程師	胖	AA	蠢	劈腿	破麻	回 sow	\$\$	無腦
次數	86	69	56	45	41	35	34	33	31
關鍵詞	雞掰	保守	交配	綠帽	淫蕩	鮑鮑	雞掰	膚淺	好上
次數	26	20	19	19	14	9	8	7	7

表 1：八卦板內文含「母豬」一詞之文章出現的關鍵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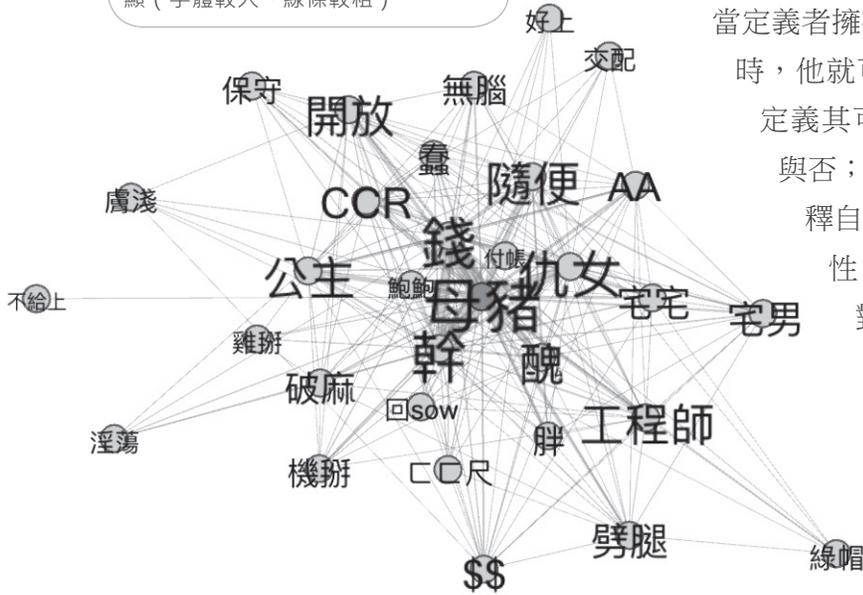
二則是將女性貶為性客體，認為女性的存在價值僅在其作為性對象的可能性，無論自己是否有能力欲求此性對象，都以此物化的型態將女性簡化為只是局部的身體，既將女性標誌為只是男性的玩物，也藉此限縮女性主體的完整性。圖 1 為八卦板內文含「母豬」一詞文章的關鍵詞共現網絡，從中可見「幹」是最常被提及的關鍵字⁴，如籠統的概稱「母豬就該被幹」，或是談到「破麻」時就會一併提及「淫蕩」和「雞掰」



圖 1：八卦板內文含「母豬」一詞之文章的關鍵詞共現網絡。演算方式為條件式機率，可看出哪些字詞總會同時出現的網絡關係

4 由於「幹」字也經常涵括在其他詞語內，因此在瀏覽過以「幹」作為偵測的關鍵詞所獲取的資料後，我剔除了包含在「幹謔」、「幹嘛」、「幹什麼」、「幹啥」、「幹掉」、「樹幹」、「幹麻」、「總幹事」詞語內的數據量。因此，在此留下的「幹」字意涵相當程度上是精確指向性交的意義。

圖 2：八卦板內含「母豬」一詞之文章的關鍵詞共現網絡。演算法著重在对對字詞同時出現的次數，故當關鍵詞出現愈多次時，該節點就會愈加明顯（字體較大、線條較粗）



等，都是將女性簡化為性客體的貶抑方式。

然而，除了上述兩類隱然呈現的角色定義之外，八卦板上的文章與推文仍並立著許多龐雜且相互矛盾的「母豬」定義，可謂「一個母豬各自表述」。從圖 2 的關鍵詞網絡關係來看，「母豬」成為一種對女性的無差別攻擊，從外表、性格、行為迄互動對象，都可能成為被攻擊的標的，且各自相矛盾的特質也一併被網羅（如「開放」與「保守」並列，「好上」與「不給上」也同列於陣）。

如此廣域性的標籤正說明了，與其說「母豬」特質是一種客觀定義，倒不如說那是一種權力關係的展現。

當定義者擁有凌駕於被定義者的權力時，他就可以隨心所欲詮釋他者，定義其可欲之處，也定義其可鄙與否；自然而然的，他也可以詮釋自己的定義行動是否具正當性。

如當「母豬教」因其針對女性身份的敏感性而在女板（WomenTalk 板）

引起數波爭辯時，比較八卦板與女板的討論風潮，我們可以發現在同時間收集到的文章和推文數量中，在女板上，「仇女」字樣出現的頻率是遠高於「母豬」；反觀八卦板，「仇女」一詞卻遠遠被「母豬」拋在腦後（如表 2）。這些數據說明了，同一種行動會因結構位置的差異而被賦予不同的詮釋。對於八卦板「母豬教徒」而言，因其霸佔定義權的優位位置，故而可以自行擴充「母豬」的任一定義和角色想像來指向潛在的攻擊對象，同時還得以自我辯護來求取正當性（如「母豬教是仇母豬，不是仇女好嗎？」）；但對於身處潛在受害位置的女板板友來說，這些被收納在「母豬」標籤下的定義，

	標題		文章內容		推文	
	母豬	仇女	母豬	仇女	母豬	仇女
女板	35	167	313	475	916	1,356
八卦板	734	164	3,159	569	11,724	2,036

表 2：女板與八卦板內文出現「母豬」與「仇女」一詞關鍵字次數分佈

卻只是「母豬教徒」霸佔定義權力下的結果（如「我說妳是[母豬]妳就是」），即使「教徒」高舉著只是「仇母豬」旗幟，但旗幟下躲著的面貌事實上就等同於仇女行徑。

如此的「仇母豬」／「仇女」行動，除了以言詞起鬨的形式集中在八卦板上，並不時延燒到女板引發數波交戰的紛爭，今年五月底還因被封為「母豬教」教主的板友發表過激言論而被「水桶」處置⁵，激發「教眾」的憤恨之情，因而群起至女板鬧板，導致女板剎時間充斥著無意義、攻擊性的「母豬」相關文章和推文；最終女板為求自保而申請隱板七日（最後獲准成為唯讀三日）以維護女板板風，甚至有板友商議轉往 PTT2 成立新個板以圖求「清淨」⁶。由

此可見，「母豬教」已不只是侷限在網路特定次文化內的起鬨玩笑，而確實擴展開來而引起實質的行為效應。

鞏固主導權：「母豬教」背後的網路空間性別階層

「母豬教」引起的爭端，在網路世界掀起一波波的攻防。批判者認為此為對女性的歧視，撻伐與導正的聲浪兼而有之；而眾「教徒」的反擊形式則是採用界線論，認為網路空間是一個無涉真實的世界，即使網路言論有所極化，也不會為真實世界帶來任何影響（如「只是鍵盤仇女」、「很多人只是網路上嘴一嘴，現實中沒有仇啦」）。同時，如此的界線觀也蘊含一種對「另類規則」的默許，即認為進入網路世界時應切換

5 PTT 的特定用語，指的是板主針對不遵守板規者所做的處罰。而被施以水桶處罰者，在處置期間不得在該看板發文、推噓文。

6 詳細事件經過可見 PTT 鄉民百科「引戰之亂與母豬教進攻女板之亂」條目：<http://zh.pttpedia.wikia.com/wiki/引戰之亂與母豬教進攻女板之亂>（2016/08/11 瀏覽）。

至另一種異於真實世界的心態、規範和應對形式。因此，若有女性對此「網路情緒用語」感到不舒服，問題所在並非是「母豬教」的失當，而是批判者搞混了網路世界的規則，因而反倒會被「教徒」們譏諷批判者自身行為的不適切，像是取笑其「玻璃心」、「小題大作」、「好悲哀把網路當真」等，甚至採用指點的語氣告誡批判者應該採取自行離開的行動策略（如「你不爽不要看」）。也正是此般界線觀，「母豬教」眾會主張其擁有在網路世界宣揚「母豬」教義的權利，若遭受任何打壓或抵制措施，都可視為是一種摧毀網路自身規範越界行動。

然而，此種「虛擬無涉真實」的界線觀，在理論與經驗現象的立足點都是薄弱的。網路媒介的新溝通形式，其歷史特殊性並非是誘發出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反而是建構了真實虛擬（real virtuality）；亦即，雖說網路是建立在虛擬的基礎上，但我們確實在這基礎上創建我們的意義、形成我們的觀點。在這樣的系統上，真實本身完全融入且浸淫在虛擬意象的情境中，螢幕所呈現的現象不只是用來溝通彼此的經驗，它同時也會成為經驗本身（Castells, 1996）。換言之，網路世界從未具有與真實空間一刀二切的簡明界線，即或只是出現在虛擬空間裡的文

字攻擊，但它確實會在真實空間裡帶來心理挫折和實存傷害。

「母豬教」的出現，並不是網路性霸凌行動的先鋒者。諸如網路性騷擾、網路仇女（cyber misogyny）、或 Mantilla（2013）稱之為網路性別挑釁（gendertrolling）的行動，都是一種線上的敵意行為，不僅具威脅性、想要利用攻擊的形式引起目標對象的強烈情緒反應之外，同時也表達出他們真正的信念。在性別平權的多年努力之下，現實世界中的仇女歧視或霸凌言論逐漸被認可為不須容忍之時，網路的匿名性質反倒提供且極化了仇女言論延燒的可能性（Citron, 2011）。Jenson 與 de Castell（2013）認為此網路仇女的現象涉及了個人、結構文化和制度／政府三個層次。在個人的層次上，「母豬教」等仇女言論或性別挑釁的行徑確實會引起個別女性的不快，此不快感不只是種具體的冒犯，同時也會促成一種隱微的敵意環境，並創造一種恐懼、恫嚇、和屈從的氛圍（Citron, 2011），因而引發寒蟬效應，讓個別女性在發言時選擇自我審查、偽裝身份，或是乾脆自我噤聲、完全撤離以避免被冒犯的可能性。此種自行趨避的舉動乍看之下是自我選擇（同時也是「母豬教」眾的「訓示」），但事實上卻是把網路仇女的責任轉移到受害者的身上（Jane,

2016)。當網路環境成為當代生活和公民權的根本要素，使得我們都能理解且感受到在 PTT 被「水桶」而失去發文與推文的自由是一種嚴重的處罰時，那麼當我們對那些深覺被冒犯、被威脅的女性嗆聲說「你不爽不要來」時，不也就等同於剝奪她們參與網路討論的自由和權利、削減其在網路環境追求自我旨趣的可能性、抑或迫使其喪失培養社會連結資本的管道 (Citron, 2009)？

再從結構文化的層次來看，「母豬教」在攻擊個別女性時，同時也傳達出一種傳統的性別角色訊息，即女性是次等的、主要價值僅為性功用、不該出現在公共領域高談闊論、而膽敢僭越者應該被趕回原來的私領域或受到懲罰等 (Jane, 2016)。此類訊息與線下世界的職場或街頭性騷擾有許多共通點，如皆在偵查性別界限，並使用侮辱、仇恨和暴力威脅的方式，來讓女性遠離男性主宰的領域，或是屈從於次等位置 (Mantilla, 2013)。最終，這樣的「默會」訊息會形成網路文化理解和實作中的一環，讓網路環境逐漸變成一種男性主導的不公正空間，進而排擠女性網友理應享有的活動自由（如導致女板改成唯讀三天，或是萌生至 PTT2 另開新板的念頭），或是迫使女性運用偽裝的方式來妥協自我的女性認同。因此，「母豬教」事件所侵害的並不只是個別女

性，而是藉由將行動連結到社會和文化的性別規範——關於女性如何在公共空間現身（在什麼標準下才是一個「好」女人）、公私領域的界線如何區分、這個區分如何被工具化來支撐性政治、誰的公共言論可以被支持或原諒、誰又無法被法律保護——來訴諸對整體女性和社會性別文化的控制權 (Jenson & de Castell, 2013)。以此效應觀之，它所鞏固的是根植在性別權力和控制機制中的階層秩序，自然也就超越了個人層次的煩惱，成為女性主義關注的結構議題。

最後，當我們將「母豬教」風波視為一種性別文化的結構議題時，它所牽涉的行動對策就涉及制度面向。如同家暴、職場性騷擾在尚未被命名之前都被視為一種私人煩惱，直至女權運動介入以喚起國家關注，進而定義、命名、納入法律保障，最終才成為大眾耳熟能詳的社會議題一般 (Citron, 2009)，要喚起大眾對網路性霸凌行動的自覺，首要之務就是將網路性別歧視的行動從私領域的私人問題抬升至公領域的公共議題。當網路性別歧視行動被看成只是私領域的個人爭戰時，它通常只會訴諸個人式的迴避（如澄清自己不是「母豬」）或反擊（如回嘴「教徒」才是「魯蛇」）。在效用的層面上，如此自力救濟的策略事實上難收實質之效，

如網路筆戰往往會失卻焦點，甚至引來更為偏激的言論，就像 Jane (2016) 所言，線上仇恨語言的存在理由在於破壞他人的情感平衡，因而歧視者會競相生產出最具創意的毒液、破壞最多的禁忌，以引起目標對象的最大情緒反應，所以個人式的反擊等同是製造新聞以讓他們的「功勳」得到更多矚目。

再者，在正當性的層面上，私人反擊也難以跳脫「眾教徒只是表達個人意見」的詭辯迴圈，因而無法突顯歧視言論背後所立基的性別階層結構。Citron (2009) 在此的對策是引進網路公民權 (cyber civil rights) 的框架來厚實網路平權行動的正當性基礎。她認為，網路是西部洪荒、享有另一套規則的想法，事實上站在一種錯誤的預設上：線上攻擊是線下止步的、不會對真實生活帶來任何影響，因而只需看成是「荒野西部」中的幼稚滑稽玩笑即可。然而，線上仇恨並不只會待在網路空間，而會蔓延到真實世界，讓女性蒙受污名、阻礙其參與線上生活，甚至侵害她們的自主、認同、尊嚴和福利；換言之，即損及其身為網路公民的權利和自由。此時，引進網路公民權的議程，可以同時帶來教育和法律意義來改善網路歧視行動的發生。

就教育意義而論，網路公民權

的議程藉由認定 (recognize) 並命名 (name) 網路騷擾為一種性別歧視的行為，來讓網路公民學習到這是不被接受、不須容忍、且對社會有害的行動（而非只是無聊玩笑）。此般創造和形塑社會道德觀的文化軟體工程，可以在網路性霸凌的次文化變得太過鞏固之前，幫忙轉化並改善我們在網路上與他人互動、建構自我、表達自我價值的集體創作工具 (Citron, 2009)。而在法律意義上，公民權的框架顯示網路並不是一個法律不毛之地。當網民躲在言論自由的框架底下時，所謂的言論自由並非毫無節制，用言語傷害他人、影響他人參與政治和社會論述的自主性，是無法躲避在言論自由的大傘來自辯護的 (Jenson & de Castell, 2013)；所謂的民主政體也不應容許一個人在不須負擔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去攻擊他人、而被攻擊者卻需為自己的權利而奮戰的行徑。因此，當法律介入干預此般網路性別歧視的行動後，一則可以讓潛在加害者體認到從事網路性別歧視的行動並不是沒有代價的；二則可以正當化打擊線上性別歧視的行動，讓受害女性不需獨自面對辱罵，而能訴諸公眾來產生道德和文化支持 (Citron, 2009)。

結語

從個人、性別結構、和制度三個

層面來觀看 PTT「母豬教」的網路性霸凌行動，我們可以得知，「母豬母豬夜裡哭哭」等之言論不只是無傷大雅的揶揄玩笑，而會引起嚴重系統性和性別化的傷害。在網路環境已緊密滲入日常生活的現代社會中，無礙穿梭網路空間、並享受無敵意的空間氛圍，應是每個網路公民理應享有的自由和權利。所以，面對「母豬教」的線上騷擾和歧視文化，無論就批判性和政

治性的目的而論，我們都應嚴肅以對，藉由性別文化教育和網路公民權的引進，來改變線上騷擾的社會意義（將其標誌為一種需要付出代價的性別歧視而非無害的瑣碎小事），並透過意識揚升來辨認此類行動背後所立基的性別階層結構意涵，進而改變此類敘事的邏輯以卸除受害者的行動責任，我們才能改善網路仇女的次文化，享受平權友善的網路空間。



參考文獻

- Castells, M. (1996).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 Citron, D. K. (2009). Law's expressive value in combating cyber gender harassment. *Michigan Law Review*, 108(3), 373-415.
- Citron, D. K. (2011). *Misogynistic cyber hate speech*. Retrieved August 15, 2016, from http://digitalcommons.law.umaryland.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2143&context=fac_pubs
- Jane, E. A. (2016). Online misogyny and feminist digilantism. *Continuum: Journal of Media & Cultural Studies*, 30(3), 284-297.
- Jenson, J., & de Castell, S. (2013). Tipping points: Marginality, misogyny and videogames. *Journal of Curriculum Theorizing*, 29(2), 72-85.
- Mantilla, K. (2013). Gendertrolling: Misogyny adapts to new media. *Feminist Studies*, 39(2), 563-570.